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
主次干道（江滨大道等）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采购合同

SLCG-JZXCS（2026）23号

甲　　方：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　　方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　月　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

主次干道（江滨大道等）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　　方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合规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规范项目履约行为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本项目主要对中心城区江滨大道等部分主次干道标线进行施划、清除旧标线等。工程内容包括：施划城区道路（长线）标线约22913平方米，施划城区道路（路口）标线约24713平方米，清除城区道路旧标线约3604平方米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元整（￥1399860.00元 ）。此金额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，合同一经签订，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合同金额不得变更。

三、工程工期：合同签订后50日内。

四、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五、竣工日期：2026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工程地点：中心城区江滨大道等主次干道。

七、承包方式：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（磋商文件、项目补充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）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范围外的项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及工程监理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，其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有单价的，按乙方磋商文件中对应项单价与增加量之积,再加上相应的工程规费、税金等费用计价；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无单价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工程监理审核后，按协商结果计价。

八、工程保修期：整体工程免费质保2年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算起）。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、技术、材料等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严重缺陷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服务保障：整体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及时免费维修，若未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结算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。付款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、本公司正式税票、本项目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付款比例：

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，其余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）后30日内付清。

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，如因乙方提交税票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质量保障

（一）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为确保工程质量，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（二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整体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按章操作，注重自身和他人安全，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，若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，保持场地干净卫生，施工用材、设备摆放整齐。

十二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（一）验收流程

1.项目在竣工后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，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，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，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，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。

3.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出具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按照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，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，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

1.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.磋商文件。

3.磋商响应文件。

4.工程量清单。

5.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产生争议、分歧或纠纷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处置期间，除涉争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须持续正常履约，不得擅自停工或终止服务。

十四、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设计要求，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等级。

（二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；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，并组织建筑垃圾清理外运，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。

（三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，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,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四）乙方对本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，凡因施工不规范、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本项目施工用水、用电由甲方提供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据实向甲方支付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（不可抗力除外）终止合同，否则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（包括供水、供电、进出场通道等），造成工程延误、致使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，由甲方据实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如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需要返工的费用及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赔偿金。

（六）所有损失的赔偿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除外（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动乱、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其它灾害）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合同履约期间，任何项目调整、需求变更、服务增补均须出具正式书面变更文件，无书面手续的变更无效，不得作为履约、验收及结算依据。项目履约完毕、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且质保期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一方严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，可依法解除合同。合同终止后，双方保密、资料归档、售后保障等持续性义务继续有效。

十九、通知与送达

双方履约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函件、整改要求、文书送达，均以本合同预留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。一方变更信息未提前书面告知的，由此产生的送达延误、履约受阻及损失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由己方自行承担。书面文件发出后，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二十、廉政约定

双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及党风廉政规定，严禁工作人员收受礼金、礼品、回扣及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严禁串通投标、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。一经查实廉政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上报监管部门，并依法依规追责。

二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产生争议、分歧或纠纷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处置期间，除涉争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须持续正常履约，不得擅自停工或终止服务。

二十二、合同文件优先级

本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从高至低依次为：合同书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、项目补充变更文件。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，按前述优先级执行；无明确约定的，以甲方合规合理解释为准。

二十三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十四、附则

1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磋商组织机构各备案一份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本合同为项目正式履约唯一有效合同，取代双方前期口头及非正式书面约定。

3.本合同附件（项目预算书）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　　话：0914-2380777

地　　址：商洛市商州区构峪口桥西800米

日　　期：2026.11.5

乙方单位名称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　　话：0371-55053749

地　　址：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航海东路1319号天明园4号楼16层55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

帐　　号：41050179383600000462

日　　期：2026.11.5

附件: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主次干道（江滨大道等）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预算书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价格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响应报价（元）
1	施划城区道路（长线）标线	㎡	22913.53	27.074	620358.388
2	施划城区道路（路口）标线	㎡	24713.98	27.074	669103.572
3	清除城区道路旧标线	㎡	3604	30.632	110395.940
4	响应总报价（大写）壹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1399860.00

注：1.响应总报价包含材料、运输、施工、检测、成品保护、夜间施工降效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；2.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分项报价明细价格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/类型	单位	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价格（元）
1	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（白色虚线）	热熔，宽 15cm，6/9m	㎡	9100.1	27.074	246375.105
2	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（黄色实线）	热熔，宽 15cm	㎡	4513.2	27.074	122189.880
3	车行道边缘线（白色实线）	热熔，宽 15/20cm	㎡	9300.23	27.074	251793.403
4	人行横道线	热熔，条线宽 45cm	㎡	14850.22	27.074	402053.221
5	停止线	热熔，宽 40cm	㎡	2160.32	27.074	58488.266
6	导流线	热熔，单线宽 45cm	㎡	2300.56	27.074	62285.108
7	导向箭头	热熔，3m/4.5m	个	3800.58	27.074	102896.484
8	路面文字标记	热熔	㎡	1602.9	27.074	43380.494
9	清除旧标线	超高压水除线	㎡	360.1	30.632	10398.040
10	合计	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1399860.0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